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投了弃权票，具体弃权理由如下：

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民间借贷诉讼、内控机制失效、审计师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意见等事项的发生原因和未来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不能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皓丹 左德起

2018年5月8日